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采购合作有助于公司采购渠道的稳定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陈玉宇

杨兴旺

黄艳琼

2022 年 3 月 29 日